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鄧心瑜
電 話：02-77367749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337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3373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0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86264B號令
訂定發布之「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
點」辦理。
- 二、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教育人員，落實戶外教育課程與活
動，以提高具體推動成果及彰顯卓著成效，本部於110年起
辦理旨揭計畫，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獎勵對象：

- 1、地方典範獎：妥善規劃及推動戶外教育計畫成效卓著
之地方政府。
- 2、學校績優獎：積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獎勵對象依教
育階段，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



- 3、個人貢獻獎：長期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各級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教學人員與職員。

(二)申請方式及時程：

- 1、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於110年7月9日（星期五）前，彙整地方典範獎、學校績優獎、個人貢獻獎之報名資料，以公文函送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2、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私立學校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學校績優獎、個人貢獻獎報名資料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三)選拔方式：獎勵對象之選拔，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由本部組成選拔小組辦理選拔；本部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選拔。

(四)獎勵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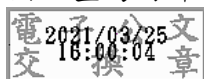
- 1、地方典範獎：獎勵名額3名，各頒發獎座乙座。
- 2、學校績優獎：獎勵名額國小組15至20名、國中組特優5至10名、高中組3至5名（得由選拔小組依當年度推薦件數及品質彈性調整獲獎名額），各頒發獎座乙座及獎金十萬元。
- 3、個人貢獻獎：獎勵名額5名，各頒發獎座乙座（得由選拔小組依當年度推薦件數及品質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三、請貴局(府、校)依限函送申請資料至本部指定委辦團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地址: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
育中心高小姐（02）2462-2192轉1247，電子信箱
peggiekao@email.nto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
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